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7-04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锦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飞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9,628,215.08	1,581,690,834.17	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782,644.51	347,750,532.74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972,061.96	269,369,501.10	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2,363,127.03	-934,819,444.05	-1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2.40%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651,364,079.28	46,826,319,570.41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09,481,410.37	22,216,300,365.86	1.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037,216.3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613,34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672.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70,57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18,079.70	
合计	101,810,582.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545（其中 A 股股东 353,006 户，B 股 股东 17,539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2%	558,968,800		质押	558,962,697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3%	332,382,171		质押	153,520,000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 托—西藏信托—顺景 5 号单一资金 信托	其他	4.51%	222,575,516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 托—平安财富*汇泰 163 号单一资金 信托	其他	3.71%	183,284,457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 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5%	111,287,758			
鹏华基金—宁波银行—大业信托— 大业信托—东旭光电定增 II 号单一资 金信托	其他	2.25%	111,287,758			
中欧盛世资产—宁波银行—民生信 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08 号东旭 光电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5%	111,287,758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10,492,845		质押	32,000,0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10,492,845		质押	110,492,845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24%	110,492,84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2,171	人民币普通股	332,382,171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 平安财富*汇泰 16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83,284,457	人民币普通股	183,284,457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9,086,103	人民币普通股	119,086,103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东旭光电定 增 I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774,193	人民币普通股	96,774,193			

博时资本—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83,610,154	人民币普通股	83,610,1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078,650	人民币普通股	34,078,6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5,500
谢贤团	17,0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44,700
翠怡国际云石有限公司	6,693,699	境内上市外资股	6,693,6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80,178	人民币普通股	6,380,1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谢贤团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公司 15,688,7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 0.32%。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4,770,496.61	55,340,287.95	-37.17%	主要是票据到期收回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2,196,690,299.68	862,432,895.10	154.71%	主要是业务增长采购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1,737,647.00	186,071,085.24	105.16%	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92,115,861.67	72,354,803.70	580.14%	主要是权益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82,099,182.83	1,772,629,310.84	40.02%	主要是产线建设所致
工程物资	-	304,468.05	-100.00%	主要是工程物资结转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77,242.49	387,151,100.41	-47.29%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应付票据	218,575,592.00	393,136,676.05	-44.40%	主要是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1,031,020,944.43	414,078,061.38	148.99%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50,385,512.24	81,610,513.91	84.27%	主要是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	3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股利于本期支付所致
营业收入	2,169,628,215.08	1,581,690,834.17	37.17%	主要是由于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带来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492,560,110.09	1,052,404,374.82	41.82%	主要是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162,325,432.04	50,573,117.41	220.97%	主要是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45,763.05	406,342.06	-234.31%	主要是本期部分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1,038,942.03	-219,626.96	373.05%	主要是对联营公司投资收益确认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3,411,376.32	95,857,790.53	49.61%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650,599.60	-465,514,552.86	101.42%	主要是产线建设与增加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65,997.36	-424,474,217.67	-84.72%	主要是借款增加及控股子公司增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进行了披露（详见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2、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并于3月28日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及完善后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补充文件。

3、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中介方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与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核准。公司将根据《上

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与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2017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修订稿）	2017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28日